

证券代码：002679

证券简称：福建金森

公告编号：JS-2016-038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以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0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16年10月20日下午4：3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庄子敏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经全体监事会成员审核，确认公司《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、《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的编制和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、《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0 日